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要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6,856	108,747
銷售成本		(89,503)	(82,718)
毛利		27,353	26,029
其他收入		784	2,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49)	(8,634)
行政支出		(16,920)	(17,551)
經營溢利	3	2,968	1,947
融資費用		(654)	(8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	244

除稅前溢利		2,426	1,294
稅項	4	<u>(203)</u>	<u>(1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23	1,143
少數股東權益		<u>(63)</u>	<u>(82)</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160</u>	<u>1,061</u>
每股盈利－基本	5	<u>0.47 仙</u>	<u>0.23 仙</u>

附註：

1. 製定之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要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證券上市監管條例「上市條例」之附例16中適當披露之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按照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簡明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之分部佔綜合營業額多於90%。此外，商品買賣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部之合併業績與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分析。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資料。

地區分部：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西歐	48,827	41,938
東歐	4,038	2,202
北美	39,323	38,220
南美	3,953	3,236
亞太區	14,396	15,900
中東	2,437	2,311
大洋洲	3,846	3,939
非洲	36	1,001
	<u>116,856</u>	<u>108,747</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5,747 6,149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法例、慣例與詮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地區 171 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2 80

本期稅項開支 203 151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1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61,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524,848股（二零零二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中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一億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億零八百七十萬港元），綜合溢利為二百一十六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零六萬港元）。

集團之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核心業務於期內錄得穩定的4.7%增長而商品買賣業務亦較去年同期上升58.4%。

本集團藉著品質改善及員工發展計劃的實施，有效地提升供應鏈管理與生產效率，在期內原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維持毛利率。於期內推出的時款原設計生產(ODM)產品以其創新及超值的設計，廣受客戶歡迎，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原件生產(OEM)業務的增長不但提升了銷售額亦使營運成本能進一步下降。

前景

隨著消費者信心回升，本集團估計市場前景將進一步改善。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客戶訂單價值較去年同期有強勁的增加，足以確保下半個財政年度以至來年的增長。為了應付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將擴大其生產能力並繼續投資於改善其主要競爭力的範疇以保持其市場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將致力不斷改善集團各個業務環節的效率以提升業績並對本集團全年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淨資產總值之百份比）由期初之33.4%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0%。於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四千三百一十萬港元，較期初時之

四千一百八十萬港元為高。由於客戶訂單強勁，期末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告上升，而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則有略高的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期末持有須付利息之債項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於第二年內到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八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於期末，集團淨資產值為一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淨值約港幣三毫四仙。

抵押資產

本集團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這些物業於期末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共值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共值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百三十萬港元）。

顧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顧用員工2,05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6名）。本集團經常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其酬金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郭漢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